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國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國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國榮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120日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，罪質相同，行為時間均為民國112年1月，犯罪手法相似，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，並考量受刑人陳述對本件無意見，暨各罪所生損害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與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。又因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得易科罰金且經宣告折算標準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爰併予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品宗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1月29日	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15號	112年6月9日	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15號	112年7月11日	
2	竊盜	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1月7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347號	112年10月12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347號	112年11月15日	